

承租縣有耕地申請書

承租縣有耕地申請書

受理機關	澎湖縣政府		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			收件編號	年度	字	號
										租	
申請標的	鄉(市)	地段		地號				面積(平方公尺)			
附繳證件	1、身分證明文件(以下證件任繳一種):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、駕駛執照影本、戶籍謄本。 2、實際耕作切結書。										
申請人承諾事項	1、上開不動產之申租,僅具要約之效力,絕不據此認為受理機關已作承諾之表示。 2、申請耕地如有應繳歷年使用補償金,申請人願照規定繳納,絕無異議。 3、訂約後如發現附繳之證件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,除願負法律責任外,並撤銷租賃契約,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,絕無異議。										
承租 人	姓名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蓋章	
		年 月 日									
	聯絡電話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			
	戶籍地址										
委任 人	姓名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蓋章	
		年 月 日									
	聯絡電話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			
	戶籍地址										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